

# 工程技术和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  
察设计

工程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委托方：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承接方：西安汇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委托方: 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承接方: 西安汇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就《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设计依据

1. 1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1. 2 承接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1. 3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第二条 合同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 1 合同书
2. 2 成交通知书
2. 2 委托方及委托书

## 第三条 本项目的名称、内容、阶段

3. 1 项目名称: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3. 2 设计内容: 印台区广阳镇(广阳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

3. 3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 **第四条 委托方向承接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 1 根据工程设计阶段，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设计需要的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4. 2 政府下达的相应审批手续、批复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

#### **第五条 承接方项目负责人及成果交付时间**

自签订书面合同起 30个工作日内 完成勘察设计编制，并提供电子版成果 壹 份（含：报告 word 版、图纸 cad 版、概算 excel 版），纸质成果 捌 份。

#### **第六条 合同金额**

依据陕水防函（2024）22号技术复核意见，本合同价为：  
¥304900.00 元（大写：叁拾万肆仟玖佰元整）。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完成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8. 1 委托方责任**

8. 1. 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接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接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接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接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8.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接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接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接方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承接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委托方应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接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承接方已进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接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接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委托方均应支付承接方的设计费。

8.1.5 合同生效后，如委托方要求终止合同，除应支付已完成设计工作相应的设计费用，另需按设计合同总金额 10% 补偿承接方。

8.1.6 委托方应为承接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所产生的费用由承接方自行承担。

## 8.2 承接方责任

8.2.1 承接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 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8.2.3 承接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接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接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8.2.4 由于承接方原因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延误部分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第九条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节，调解不成时，可由当地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委托方、承接方各肆份。

11.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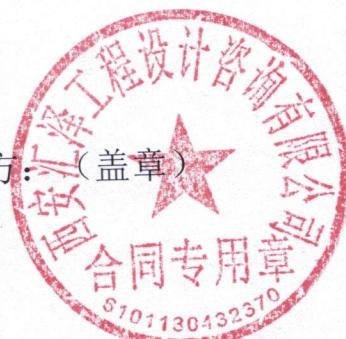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电 话：183921827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0191000400003588